2025年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5〕41号）的文件要求，对2025年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专项资金进行自我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基本情况

1.政策内容

人才安居货币补贴包括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

人才安居补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A-F类人才，目前人才认定依据《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2020年修订版）。

A类人才标准按照“一事一议”进行奖补，B、C类人才可选择享受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不可重复），购房补贴为实际购房金额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租赁补贴分别为每月7500、6000元。D、E、F类人才可享受每月600-3600元不等的租赁补贴。

2.政策依据

★《南京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宁房保字〔2017〕243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号）；

★《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

★《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宁政规字〔2023〕1号）。

（二）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南京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人才安居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为市、区房产部门。市、区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编制审核管理程序报人大批准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批复。

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由市、区财政分担，主城区部分（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承担根据当年每季度发放金额市、区1:1拨付上划；新五区部分（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上一年各区补助总额的30%进行补助。

2025年市级财政年初安排22,000万元，年终市级财政调减为17,600万元，全年共安排人才安居补贴24,667.93万元（含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资金7,067.93万元）。全年共拨付21,316.70万元。其中用于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雨花台区50%部分补助资金16,593.12万元；

用于新五区30%部分补助资金4,723.58万元，预算执行率86.41%。

2.政策资金使用

（1）主城区政策资金使用（含区级配套）

2025年主城区实际发放人才安居补贴资金33,121.8395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16,560.91975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6,560.91975万元。至2025年末，尚有待发放结余资金53.7100万元。具体市、各区资金投入使用表如下表1-1：

表1-1: 2025年人才安居主城区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区属	安居方式	2024年结余	25年财政拨款	25年实际发放	截至2025年底结余
			1	2	3	4=1+2-3
合计			215125.5	331923513.5	331218395	920244
1	市财政	租赁补贴	106600	130764448	130618948	252100
		购房补贴	108525.5	35166724	34990249.5	285000
		小计	215125.5	165931172	165609197.5	537100
2	玄武区	租赁补贴	0	12296849	12296849	0
		购房补贴	0	3617829	3617829	0
		小计	0	15914678	15914678	0
3	秦淮区	租赁补贴	0	14982214	14982214	0
		购房补贴	0	1604134	1604134	0
		小计	0	16586348	16586348	0
4	建邺区	租赁补贴	0	29042850.5	29042850.5	0
		购房补贴	0	4553573.5	4268573.5	285000
		小计	0	33596424	33311424	285000
5	鼓楼区	租赁补贴	0	14525142.5	14525142.5	0
		购房补贴	0	3988839.5	3988839.5	0
		小计	0	18513982	18513982	0
6	栖霞区	租赁补贴	0	6468362	6468362	0
		购房补贴	0	2672588	2574444	98144

		小计	0	9140950	9042806	98144
7	栖霞（经开）区	租赁补贴	0	11013497	11013497	0
		购房补贴	0	5534158	5534158	0
		小计	0	16547655	16547655	0
8	雨花台区	租赁补贴	0	42290033	42290033	0
		购房补贴	0	13402271.5	13402271.5	0
		小计	0	55692304.5	55692304.5	0

（2）新五区政策资金使用

2024年度新五区共发放人才安居政策补贴15745.277万元，市级财政资金补助30%部分为4723.583万元，已全额拨付至各区。具体新五区资金拨付明细见下表1-2:

表 1-2:新五区 2024 年度人才安居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属	人数及金额	补贴资金		小计	市级承担（30%）
			租赁补贴	购房补贴		
1	江宁区	人数（人）	6578	127	6705	3536.54166
		金额（万元）	7382.8538	4405.6184	11788.4722	
2	浦口区	人数（人）	1909	19	1928	714.60342
		金额（万元）	1704.9089	677.1025	2382.0114	
3	六合区	人数（人）	130	2	132	70.89675
		金额（万元）	187.16	49.1625	236.3225	
4	溧水区	人数（人）	652	5	657	247.623
		金额（万元）	714.8	110.61	825.41	
5	高淳区	人数（人）	644	6	650	153.91854
		金额（万元）	430.08	82.9818	513.0618	

合计	人数（人）	9913	159	10072	4723.58337
	金额（万元）	10419.8027	5325.4752	15745.2779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人才安居补助政策资金主管部门和涉及的资金使用单位。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至12月，评价范围为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以及满意度情况。

（二）评价结果与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南京市2025年度人才安居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9.16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通过自评价认为：2025年持续推进我市人才安居工作，持续完善人才安居系统，推进人才安居审核口径、审核要素的完善，积极做好我市人才的住房保障工作。

三、政策成效

（一）助推人才强市

截至2025年，共有6922家企业接入人才安居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认证通过清单》，其中2025年新增企业487家，2025年当年度新增入库企业数占已入库企业总数的7.03%，人才安居政策对于企业吸引力热度持续，助力提升企业竞争力作用明显。

（二）系统功能不断优化

不断提高人才安居工作信息化水平，在“全在线办理”

和“不见面审批”工作网络的基础上，系统功能根据政策和工作职能的调整同步及时更新升级，各项功能平稳运行，如2025年根据工作要求，开展增设婚姻动态核验功能的研究工作。

四、存在的不足及建议

由于雨花台区补贴资金由街道和园区两级共同筹措，在实际执行中，区级配套资金到位时间难与市级资金同步。后期将进一步督促雨花台区提高资金发放效率。

附件：2025年南京市人才安居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2025年南京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达成预期目标	2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	达成预期目标	4

					（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3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86.41%	2.59
		资金到位率	3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产出	数量指标	人才安居补贴应补尽补率	5	符合条件的人才的发放率为100%	发放率=（实际发放资金/实际预发放资金）×100%	达成预期目标	5
	质	责任	1	明确	成立南京市人才安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审议、决策和部署本市人才安居工作有关重大事项。人	达成预	1

	量指标	主体明确性			才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房产局设立办公室，承担人才安居日常管理工作；各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人才安居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的人才安居具体工作。综上，责任主体明确 责任明确，得 1 分；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	期目标	
		政策内容的公平性	1	公平	根据《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主要对南京市六大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等，分为 A-F 类人才，资源分配依据充分；且根据人才类别实施梯度差异化补贴政策，公平合理。 实施方案科学、公平，得 1 分；不够科学、公平，得 0.5 分；完全不科学、不公平，得 0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	有效	政策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得 1 分；执行不够严格，得 0.5 分；不严格，得 0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政策管理机制健全性	1	健全	政策建立了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管理机制较为健全。 健全，得 1 分；健全性不足，得 0.5 分；不健全，得 0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政策财务机制健全性	1	健全	制定了《南京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健全，得 1 分；健全性不足，得 0.5 分；不健全，得 0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1	合理	评价中未发现资金支出有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发现一起扣 0.1 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
		依据充分性	1	符合	①政策依据《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宁政规字〔2023〕1 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得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8〕1 号）要求，依据充分；②改善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南京市创业创新，为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	达成预期目标	1

					评分规则： 解决现实问题，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政策制定依据充分的，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妥的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		
		政策目标明确性	1	明确	政策绩效目标与政策主要内容紧密相关。政策内容未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与政策内容不符，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
		政策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政策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对应且合理的，得 1 分；政策绩效目标无对应绩效指标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1
		补贴人员资格标准符合率	3	＝100%	人员审核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发现一处审核出错案例扣 0.01%对应分数，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	100%	3
		预算调整及时性	1	及时	根据年初预算编制指标，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视情况与财政部门沟通并适时申请预算追加。及时，得 1 分；不及时，得 0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
	时效指标	区级资金到位率	3	＝100%	区级资金到位率=（实际资金到位的区数/总区数）×100%	85.71%	2.57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	3	＝100%	根据人才安居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只要启动发放工作即可得 3 分，每发现一处不及时案例扣 0.01%对应分数，扣完为止。	100%	3

		率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合规	根据人才安居办法要求，按流程由房产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即可。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的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3
		季度审核及时性	3	＝100%	人员审核符合相关规定。 及时率达到 100%，得 3 分，每季度发现一处审核不及时案例扣 0.01%对应分数，扣完为止。	100%	3
效益	社会效益	人才安居企业覆盖率增长率	10	＞0%	覆盖增长率=（当年新增企业数/截止去年企业覆盖数）×100% 评分：（487/6435）×100%≈7.56%	7.56%	10
	生态效益	政策调整内容合理性	10	合理	该政策调整内容能做到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 政策予以了调整且调整内容合理，得 10 分；政策调整内容不完全合理，得 6 分；政策调整内容完全不合理、政策有调整需求时却没有进行任何调整，得 2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政策调整及时性	10	及时	该政策能根据社会发展变化及时调整更新。 政策内容及时进行科学调整，得 10 分；少数政策内容调整不及时，得 6 分；多数政策内容调整不及时，或政策内容从未及时调整，得 2 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	服务对	适用企业满意	6	＝90%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从企业政策知晓率、申请流程合理性、补贴标准科学性以及相关部门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工作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考察通过政策实施后对于企业招聘的市场竞争力是否提升及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可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进行。	90.00%	6

	象满意度	度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60%（含）至 90%之间，按比例得分；低于 60%，不得分。		
		适用人才满意度	4	＝90%	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人才对于补贴发放的及时性、政策解读的准确性还是有不满意之处，酌情扣减 1 分	90.00%	4
合计			**100**				**99.16**